

## 專題研究計畫歷年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序號	函(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內文	停止適用理由說明
1	98年6月9日臺會 綜二字 第0980039325號	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列之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內之研究人員如原擬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因H1N1新型流感疫情影响致無法出國開會，已繳交之註冊費得檢據報銷，其餘經費因未出國致未動支，應繳回本會。	因H1N1新型流感疫情已解除。
2	98年8月12日臺會 綜二字 第0980059305號	本會補助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業務費項下如有核列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國外學者在台期間之生活費，請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如附件)所列標準報支。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
3	98年12月23日臺會 綜二字 第0980092333號	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將部分補助經費轉撥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者，本會規定如說明。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
4	99年7月14日臺會 綜二字 第0990049131號	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計畫主持人離職、退休、轉任非本會受補助機構、遭本會停權或死亡等，致資格不符合本會規定者，貴機構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來函辦理其所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註銷、中止執行或更換計畫主持人等事宜。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5	99年9月29日臺會 綜二字 第0990069836號	自即日起，計畫主持人如被借調至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6	100年2月15日臺會 綜二字 第1000010580號	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不得進用大陸地區學生擔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亦不得以補助經費(含管理費)支付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原函援引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已修正條次，請執行機構逕依教育部最新法令辦理。

序號	函(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內文	停止適用理由說明
7	100年2月18日臺會 綜二字 第1000011988號	貴機構執行本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報經本會同意，轉撥研究設備費至共同主持人之任職機構(不含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執行，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得列入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之財產目錄。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
8	100年5月9日臺會 綜二字 第1000031328號	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請確實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各研究計畫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依規定應繳回本會者，請一併繳回。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
9	100年5月23日臺會 綜二字 第1000034115號	執行本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經費結案，經本會屢次稽催，超過執行期限1年以上仍未結案者，本會將依規定自貴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未結案之補助經費，並視為貴機構繳回未結案計畫之經費，該計畫經費部分即予結案，至研究成果報告之管考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
10	100年6月28日臺會 綜二字 第1000042645號	有關本會依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規定，於獲獎人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另核給之研究相關經費及出國旅費，報支該項費用應與計畫相關並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核給研究相關經費之規定，已於101年3月29日修正刪除，依修正前規定已核給相關經費之研究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畢。
11	101年11月2日臺會 綜二字 第1010073429號	為達節能減紙及提升行政效率，自即日起，凡研究計畫申請方式係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於線上彙整送出申請案後，得選擇以紙本公文或電子公文發文送本會申請。檢送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須請配合事項1份。	請申請機構依各徵求計畫最新規定之申請方式及期限辦理。

序號	函(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內文	停止適用理由說明
12	102年5月21日臺會 綜二字 第1020030487號	有關我國廣大興28號漁船槍擊事件，本會配合行政院102年5月15日對菲律賓實施反制措施如說明。	102年8月8日政府宣布取消前因「廣大興28號」漁船案對菲律賓之制裁，同年8月22日已通函有關補助之台菲雙邊學術及科技交流之互動，同步恢復常態。
13	102年11月13日 臺會綜二字 第1020071840號	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期間於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時，得視計畫需要約用為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如說明。	原函援引本部100年2月15日函，因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已修正條次，請執行機構逕依教育部最新法令辦理。至大陸配偶就學之權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
14	102年11月14日 臺會綜二字 第1020077090B號	自即日起，申請本會各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應於聲明書內勾選「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俾利本會補助研究成果管考通報。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